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 開辦新隊伍
申請指引

1. 目的

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宗旨為讓女孩子發展潛能，培育她們成為有責任感的世界公民。承蒙教育局撥款資助。本會現推出「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為學校提供開辦新女童軍隊伍之基本物資的資助及提供領袖訓練津貼，以鼓勵更多女孩子參與女童軍運動。

2. 申請資格

申請之學校/機構所收納之隊員應為：

- (i) 合法香港居民；
- (ii) 就讀日校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七之女生
- (iii) 全隊隊員人數須至少 12 人，其中必須包括 6 名以上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的家庭。

3. 申請方法

- (i) 申請表須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
- (ii) 本資助計劃由 2008 年 5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至申請額滿為止，以先到先得批核為準。
- (iii) 所有申請表須經學校校長/ 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並由學校/ 機構於 200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郵寄（以郵戳為準）或親身交回香港女童軍總會（九龍加士居道八號），逾期恕不受理。
- (iv) 如對申請資格及程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332 5523 與香港女童軍總會地域常務處職員聯絡，或瀏覽本會網頁：<http://www.hksga.org.hk>

4. 提交報告書

成功申請之學校/ 機構必須於 2009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呈交隊伍報告書，連同財政報告及所有單據正本交回本會。

5. 資料用途

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及
 - (ii) 如有多付資助，將追收之相關金額。
- 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